APR252025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249703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新商业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主管）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若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则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8)。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新商业企业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此外，他们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提供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向[已隐去]（新商业企业，即NCE）投资了$500,0003，该企业关联于[已隐去]。新商业企业拟汇集来自79名移民投资者的$39,500,000，并将其贷款给[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即JCE）。创造就业实体将使用这些资金在宾夕法尼亚州[已隐去]建造一栋11层办公楼。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父亲P-Z-共向其捐赠了555,266美元，用作其投资移民申请的投资资金。这些资金来源于P-Z-因在中国其商业房产被强制拆迁而获得的补偿，以及其他房产的租金收入。为证明这些资金转移至新商业企业（NCE），申请人提交了P-Z-以及~----------~（一家在~[已隐去]~持牌的公司）的声明，表明该公司已同意将人民币（RMB）兑换为美元。P-Z-名下银行账户的声明和汇款文件显示，他在2019年5月15日至5月22日期间分三次转账了近人民币3.9 million，转入尾号为[已隐去]的、属于_____的账户，该账户在_____的声明中被列为“ 该公司在中国大陆的指定收款人 ”。申请人还提交了她本人的账户声明，显示她在2019年5月15日至5月23日期间分四次收到了超过555,000美元。这些银行声明表明，W-K-C-和[已隐去]是这些转账的发送人，[已隐去]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第二份声明中将其识别为其客户。

在其决定中，主管认定，尽管该证据显示美元资金存入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此转入新商业企业账户，但记录未充分记载这些资金的路径，因此未能证明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调整为$500,000。8 C.F.R. 204.6(f)(2)。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已隐去]关于其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努力的声明和政策文件，并新增了一份来自[已隐去]政府关于银行业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文件。她还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提出若干主张，但并未直接针对主管决定中的拒绝理由。例如，她提出主管未解释其案件中货币兑换和转账与那些获批移民投资者申请中的情形之间的差异，因而存在错误。但USCIS必须根据每个案件自身的事实就所提交证据的充分性作出决定。Matter of Frentescu, 18 I&N Dec. 244, 246 (BIA 1982)；Matter of Serna, 16 I&N Dec. 643, 645 (BIA 1978)。且如本办公室在开头所述，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因此本办公室认定主管决定中不存在此类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其案件事实与主管决定所依据的两个先例决定中的事实不同。具体而言，她称与那些案件不同，她“就是无法将其人民币资金追溯至[已隐去]两名客户所提供的美元资金”。尽管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和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并未涉及本案所呈现的确切情形，但两者均作为先例决定，确立了以下命题：为证明其投资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申请人必须追溯这些资金的路径。另参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

此外，申请人的陈述并未准确描述记录中缺陷的性质和程度。记录不仅未显示[已隐去]实际收到了来自P-Z-的人民币分期付款，而且除其书面陈述外，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已隐去]所声称的与[已隐去]的代理关系，也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获准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同样，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除那些陈述外，没有任何文件证明W-K-C-和[已隐去]的身份，或他们与[已隐去]的关系，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转入申请人账户的美元的来源。记录还缺乏关于他们转账所依据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义务的文件。由于在申请人存入NCE账户的资金来源的文件记录中存在多个问题，她未能证明这些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由于[已隐去]获准在[已隐去]作为货币服务机构运营，其货币兑换交易应与传统银行处理的交易同等对待。然而，[已隐去]表示其在处理申请人资金时偏离了正常程序，通过第三方转送而非直接发送至申请人账户。根据该公司自身“AML/CFT政策”文件第17页，这被视为应向其合规官报告的可疑交易的一个例子。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交易（连同上述及审理主任决定中指出的所有证据缺陷和缺口）符合银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程序，甚至不符合[已隐去]自身的内部政策，我们不会认为其具有与由银行进行的交易相同的合法性。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声称已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

裁定：上诉被驳回。

4